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槽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原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中人员份额及分配、权益处置进行了修订，并形成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海亮

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董事吴长明、何文天、王树光、苏浩、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。

因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部分内容重新调整修订，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步修订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董事吴长明、何文天、王树光、苏浩、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9.00 元/股调整为 8.872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》。

董事吴长明、何文天、王树光、苏浩、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3日